

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重點

112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096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1條，本次修正9條。

★ 第2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一）

§ 2 陞遷制度

資績併重



功績原則

落實於「陞任評分標準表」

§ 6 陞遷順序

原則
逐級陞遷



例外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保留未來立法空間

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重點

★ 第2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 (二)

§ 9 核定程序

機關首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陞遷人選有不同意見，退回重行辦理

增訂

退回時應加註理由

考績法施行
細則§ 13V

§ 10 名詞修正

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

駐外機構

配合
法制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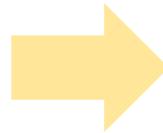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重點

★ 第2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 (三)

§ 11

(一) 用語修正

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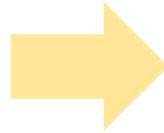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內經**核定**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考績法
§ 18

(二) 優先陞任條件

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

增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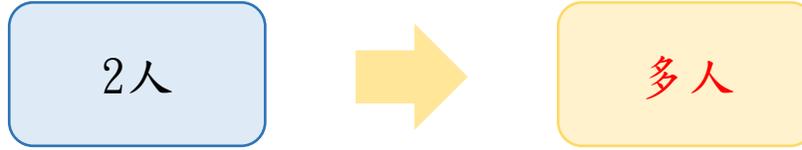
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條件

保留未來
立法空間

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重點

★ 第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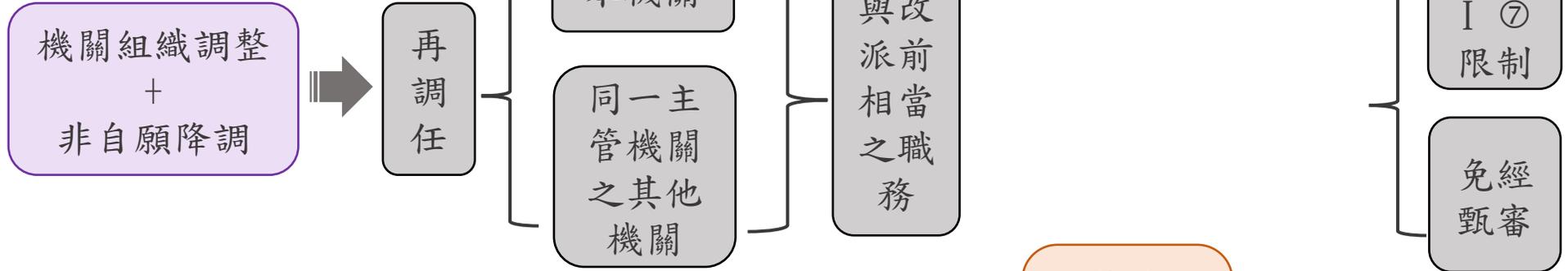
(一) 指名商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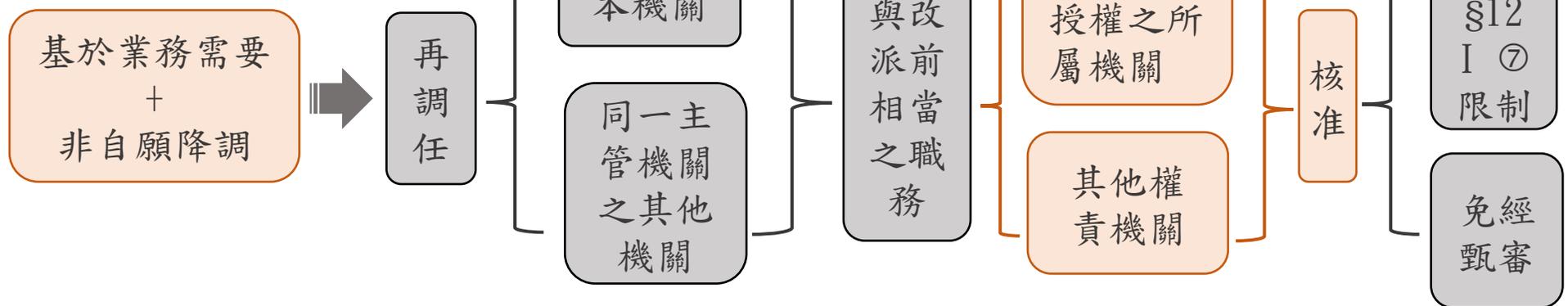
增訂

(二) 非自願降調 詳解如後附

態樣一



態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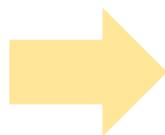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重點

★ 第7條 (一)

(一) 內陞評分項目

1. 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發展潛能。
2. 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
3. 二人以上積分相同，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1. 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發展潛能、**綜合考評**。
2. 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
3. 二人以上積分相同，以**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重點

★ 第7條(二)

(二) 外補程序

- 應訂定
- 1. 資格條件
 - 2. 甄選方式
 - 3. 評比方式

增訂

機關首長或主管等人員評核「綜合考評」項目之配分不得超過內陞「綜合考評」項目之配分。

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重點

★ 第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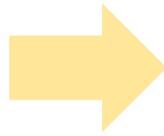
(一) 甄審委員會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原則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

地制法
§ 83-2

除
外
機
關

鄉（鎮、市）民代
表會



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
代表會

(二) 免經甄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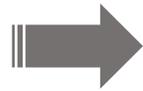
增訂

因育嬰留職停薪自願調任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之日調任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序列職務時，得免經甄審程序。

育
嬰
留
停



自
願
降
調



免
經
甄
審

回職復薪之日調任原職務
或與原職務同一序列職務

留停辦法
§ 51①②

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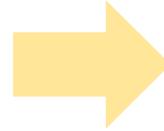
★ 第12條

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一）

刪除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

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增訂

最近一年內因

1. 酒後駕車
2. 對他人為性騷擾
3.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

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重點

★ 第12條

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 (二)

增訂

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之期間。

例外

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者。

例如：「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及訴訟人才培用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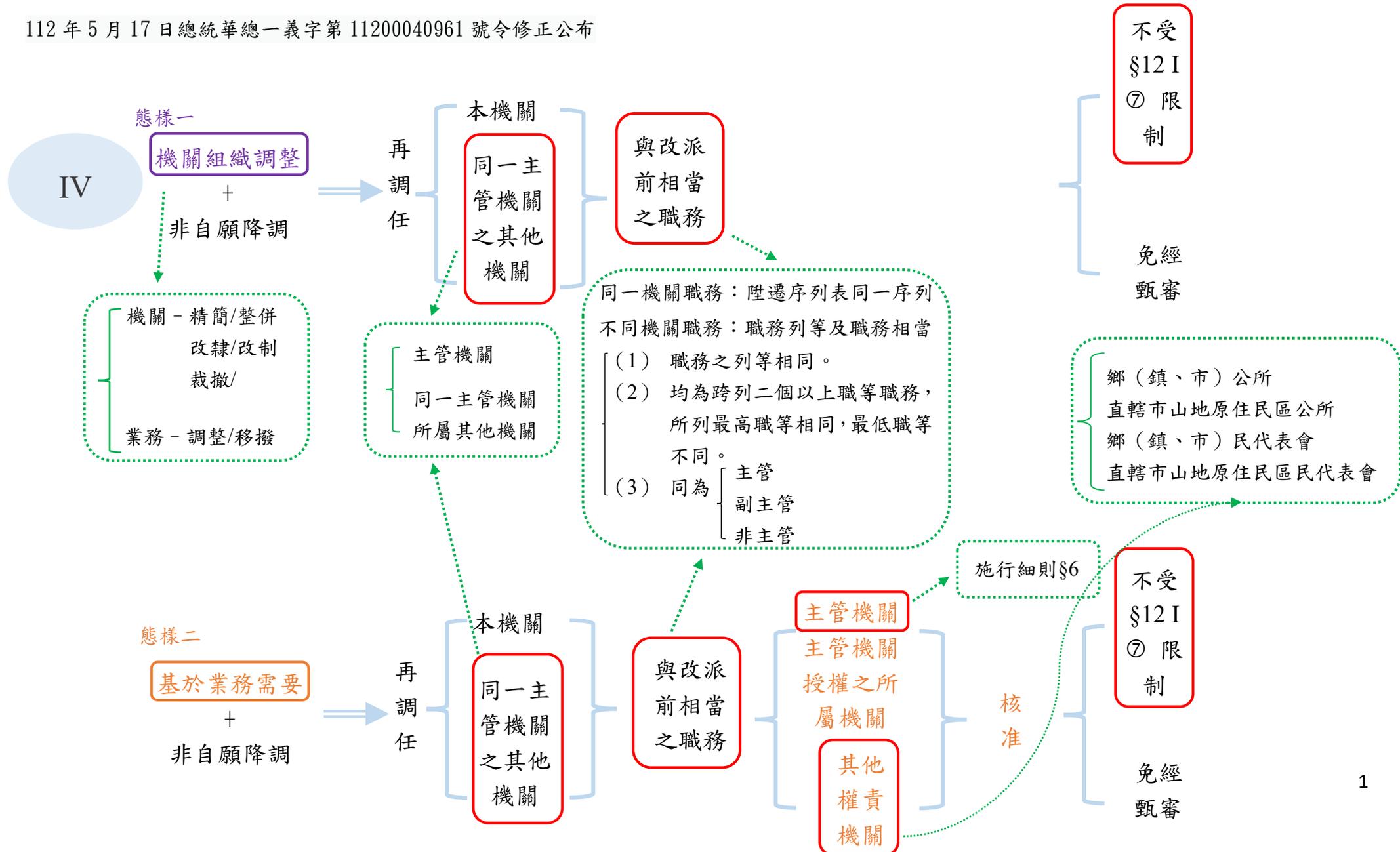
留職停薪期間。

例外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4 項修正重點 (簡)

112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0961 號令修正公布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4 項修正重點 (詳)

112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096 號令修正公布

同一機關 = 陞遷序列表同一序列
 不同機關 = 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 =

- (1) 職務之列等相同。
- (2) 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
- (3) 同為主管。
 同為副主管。
 同為非主管。

所稱「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應視改派前原職務與擬再調任職務是否屬同一機關職務而定：

- 1、如擬再調任職務與改派前原職務屬同一機關職務者，依該機關之陞遷序列表認定，屬同一序列職務者，得認屬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
- 2、如擬再調任職務與改派前原職務屬不同機關職務者，以調任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得認屬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

前開「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係指職務之列等相同或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以及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等。

IV

態樣一

機關組織調整 + 非自願降調

再調任

本機關

同一主管機關之其他機關

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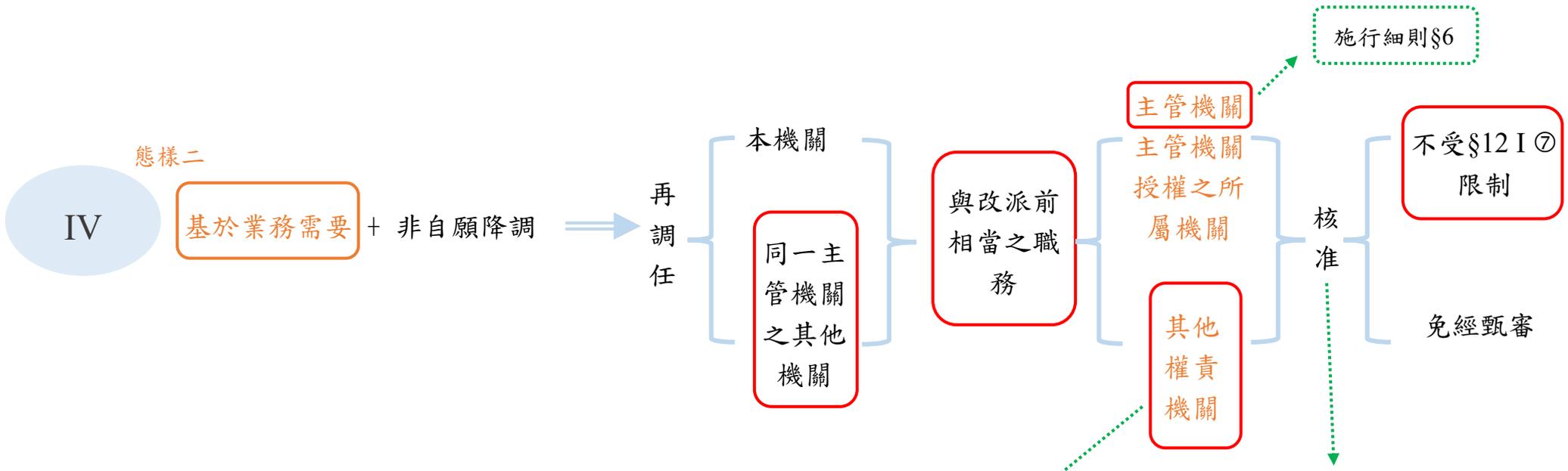
不受§12 I ⑦ 限制

免經甄審

為適度保障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六個月以上全時訓練或進修人員權益，明定其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惟仍應受該條其他各款不得辦理陞任之消極條件限制。

除涵括銓敘部 93.5.12 部銓一字 0932365698 號書函所稱之「調整、裁併」情形外，亦包括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情形。

銓敘部 93.5.12 書函，僅規範於改派後職務之本機關回任與原職務相當職務，得免經甄審；考量實務上曾有是類人員改派較低職務後，本機關無相當職務供其回復之情形，為利機關彈性用人，並保障當事人權益，明定是類人員得免經甄審（選）再調任改派後職務之本機關或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之他機關（含主管機關本身）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



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非屬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之主管機關，又其與直轄市政府、縣政府間並無任免權責關係，如由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核准或授權核准本項但書規定事項，實務運作有其困難，爰該等機關有本項但書規定情事，無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授權核准，得本於權責辦理，爰以「其他權責機關」稱之。

考量機關如非因組織調整，而僅係因業務需要將當事人改派較低職務，其態樣繁多，為免實務上衍生爭議，類此情形權責機關如擬免經甄選，令派當事人再調任與改派後職務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之他機關(含主管機關本身)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須報經主管機關、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同意，俾依個案情節衡酌其公平性及妥適性。